

中信银行昨路演 机构投资者踊跃

□本报记者 苗燕

据消息人士透露,昨天,中信银行在北京、上海等地举行了一对多的路演推介活动。主承销商以及中信银行部分高管参与了路演。记者从部分参与了路演的机构了解到,目前的机构投资者报价与此前上市的其他银行相比,应该说并不算高。

据部分证券公司研究机构的报告,中信银行的定价约在人民币3元左右。不过,一位参与了昨天路演的基金经理表示,目前的报价肯定不是最终价格,根据惯例,最终的价格肯定还会上调。

一位研究机构的人士指出,他认为,中信银行发行的股数较大,募集的资金量也很大,所以PB对发行价格可能不敏感,定价的时候容易出现估值水平偏高,他建议参考ROE来定价。他认为,中信银行的发行价格在2.8元到3元之间,而估值水平在3.6元到4元。

据知情人士透露,在昨天的路演现场,到场的机构投资者较为踊跃。机构投资者大都比较认可中信银行。尤其对其控股股东中信集团的金融服务平台兴趣较大。

中信银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旗下有包括证券、信托、保险、以及海外金融机构在内的业务。所以不少机



中信银行 史丽 资料图

构投资者相信,基于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中信品牌,中信银行在实现客户共享、实施产品交叉销售、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忠诚度方面都将更胜一筹。

此外,机构投资者还比较好中信银行与其战略合作投资者BBVA的合作。据了解,双方具有良好的优势互补性,在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可以为中信银行进一步提升竞争

力提供有力支持。目前双方已初步确定零售银行、资金交易、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为重点业务合作领域。

今天,中信银行还将进行多场一对一的路演推介活动。

“截留”外流资本 温州拟建温州银行

□本报记者 彭友

温州市政府在日前发布的《温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十一五”规划》(下称《规划》)中表示,要做大做强城市商业银行,争取组建温州城市银行,并积极争取组建社区银行试点。

对于组建温州银行,央行温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吴国联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应该是以温州城市商业银行为基础进行改建。他同时认为,如组建成功,就可以在温州以外设立分

支机构,对温州经济发展将大有好处。但记者未能就此联系到温州官方人士进行置评。

“温州市商业银行之前曾增资扩股两次,都是引入民间资本,”温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周德文说。

据了解,温州市商业银行经过两次扩股后,目前注册资本10.23亿元。民营企业浙江东日成为第一大股东,而相当多的民营企业也在这次增资中获得一席之地。

“温州民间资本充足,此举或能吸

引大量资金进入,留住‘外流资本’,为当地产业提供稳定、健康的融资渠道,促进温州产业升级。”温州当地一位企业家告诉记者。

央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蔡灵跃曾撰文认为,“民间金融作为一种传统服务,很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投资所需要的金融工具创新和大规模融资支持,影响了产业技术结构的提升。”

央行温州支行的研究报告显示,温州的民间资本规模超过3000亿元,但目前资本外流现象严重,转战全国各地

“炒房”、“炒煤”、试水金融业、水电等公用事业,一些大的民营企业也将总部迁到上海、北京等地。目前,该市GDP中民营经济占比在80%以上。

据了解,《规划》还明确表示,要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的金融保障体系,争取组建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地方性金融机构,解决当前非公有制经济融资难问题。建立多层次的融资担保体系和监管机制。《规划》还鼓励发展适合非公有制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

银行期待获更多管理企业年金牌照

□本报记者 若飞

针对年内将启动的第二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认定,记者日前从多家已获管理资质的机构了解到,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在内的多家机构均明确表态,希望能够争取到更多牌照。

从已经公布的第一批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名单看,管理资质分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管理人四类。其中,平安养老保险和太平洋养老保险分别拥有受托基金和投资管理人两项资质,中国人寿被授予了账户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资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取得了账户管理人及托管人两项资质。华宝信托和中信信托则拥有受托机构和账户管理人资质。

“绝大多数管理机构均只有企业年金管理的单一资质,”某银行负责人告诉记者,“管理资质过于分散的局面,不

利于行业资源的利用,同时也大大增加了管理的运营成本,应赋予有能力的管理机构以更多的资质。”

保监会有关人士表示,管理资格的分散局面造成了企业年金市场发展缓慢。在角色分拆模式下,企业年金业务流程和管理极为复杂,协调成本太大,导致业务开展困难和迟缓,单一合同往往需要几个月时间甚至更长。

按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的工作安排,今年启动的第二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认定将对目前的保险资质进行一定调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刘永富日前表示,今年的资格认定工作将对原有机构资格进行整合。

“下一步将配合做好企业年金资格认定工作,积极争取劳动保障部同时给予养老保险公司和寿险公司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资格,推动市场发展。”上述保监会人士表示。

工银亚洲推出理财金账户 可与内地“内外联动”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工商银行日前宣布,其在香港的控股公司工银亚洲已于近日正式推出了“理财金账户”品牌,为资产总值达到港币80万元或以上的客户提供专业和个性化的贵宾财富管理。

工银亚洲提供贵宾理财服务,内地分行可向工银亚洲的“理财金账户”客户提供多种贵宾理财服务,而内地分行的“理财金账户”客户在香港也可享受工银亚洲提供贵宾理财服务。

业内人士分析,工行此次在内地与香港互通贵宾理财服务大大拓宽了贵宾理财服务的区域范围,无疑将给内地和香港的“理财金账户”带来诸多便利。

在工银亚洲推出“理财金账户”品牌的同时,工行也同时开通了内地各分行与工银亚洲互通贵宾理财服务,内地分行可向工银亚洲的“理财金账户”客户提供多种贵宾理财服务,而内地分行的“理财金账户”客户在香港也可享受工银亚洲提供贵宾理财服务。

□本报记者 邹舰

上海银监局人士昨日透露,2007年小企业金融服务洽谈会(简称“2007金洽会”)将于4月27-28日在上海举行。届时,首批4家外资银行法人银行将集体公开亮相。

2007金洽会由23家中外资银行联合主办,其中包括6家外资银行。上述人士表示,相比往年,本次金洽会参与机构类型及数量更多,提供的服务内

容也由单纯的信贷产品扩展到理财顾问、财务辅导等业务领域。除银行专区以外,此次金洽会还增设了担保公司专区。

来自上海银监局的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06年12月末,上海市中资银行对小企业各项贷款余额为1852.98亿元,约占同期中资银行各项贷款余额的11.99%,比年初增加383.17亿元。截至目前,各家银行对小企业融资提供的产品总数已经超过100项。

“期货条例重点修改内容系列专题”之五 “上海证券报与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和证监会期货部、法律部合办”

期货公司的法律地位、业务范围及其监管

李肖 李小刚 车勇

期货公司是作为期货市场上经营期货业务的中介机构,是我国期货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明确期货公司的法律地位、业务范围和监管措施,是新公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新条例对此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一、明确期货公司的金融属性

1999年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没有明确期货公司(原称期货经纪公司)的法律属性,影响了期货公司的正常发展。长期以来,期货公司执行的是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也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等等。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这样就明确了期货公司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为期货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适当拓宽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

暂行条例出于当时清理整顿期货市场的需要,规定期货经纪公

司只能从事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严禁从事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不利于期货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新条例在建立、健全基础性风险防范体系和强化监管的前提下,将期货经纪公司改名为期货公司,并适当放宽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期货公司可以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新条例第十七条)。新条例增加了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考虑到随着加入WTO和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需要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国内企业可以通过期货公司参与境外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和投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有利于发挥期货公司的专业背景,为规范和发展期货投资咨询市场打下基础。

新条例同时对期货公司业务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比如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

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同时考虑到目前金融期货正处于起步阶段,为预防风险,避免期货公司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的利益冲突,建立“防火墙”,所以新条例没有规定期货公司可以从期货自营业务。

三、加强对期货公司的监管

由于期货市场机制复杂,风险较大,新条例对期货公司的设立和期货业务资格规定了比较严格的审批制度。新条例规定,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对期货业务,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新条例第十五条);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新条例第十七条)。并且对非法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

行政处罚(新条例第七十八条)。

同时新条例在总结我国期货市场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借鉴国际惯例的基础上,比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增了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措施,强化了执法手段。一是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期货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新条例第五十一条);二是期货公司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限制或者暂停期货公司部分期货业务,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新条例第五十九条);三是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新条例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为规范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工作,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我会制定了《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发布实施。证券公司从2007年

1月1日起计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填表须知: 1.营业收入为利润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 2.缴纳比例为保护基金公司核定的本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

3.应缴金额=当期营业收入×缴纳比例; 4.缴纳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年度:因当年预缴分两次进行,上半年预缴时填写**年上半年年度;下半年预缴时填写**年度;

6.已预缴金额:上半年预缴时应填报上年度用于抵缴本年度保护基金的金额;下半年预缴时应填报上半年度实际预缴的金额。

附件2 保护基金汇算清缴申报表 年 月 日

证券公司名称(盖章):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缴纳比例	应缴金额	预缴金额	应补缴(退回)金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地址					
申请事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填表须知: 1.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利润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 2.缴纳比例为保护基金公司核定的本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

3.应缴金额=年度营业收入×缴纳比例; 4.缴纳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年度:申报汇算清缴的实际年度;

6.已预缴金额:汇算清缴年度内已实际缴纳的金额; 7.申请事项:应明确本年度多缴部分是否申请退回或抵缴下年度保护基金。

附件1 保护基金预缴申报表 年 月 日

年度	营业收入	缴纳比例	应缴金额	已预缴金额	补充缴纳金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地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保护基金)行为,保证及时、足额筹集保护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护基金是指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原则筹集的,由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的基金。

第三条 所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必须依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缴纳保护基金。

第四条 保护基金收取机构为依法设立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

第五条 保护基金公司开立专用账户,负责收缴和管理证券公司缴纳的保护基金。

第二章 缴纳比例

第六条 依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其营业收入的0.5%-5%向保护基金公司缴纳保护基金。营业收入是指在利润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

第七条 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实行差别缴纳比例。保护基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分类,确定各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按年进行调整。

第三章 缴纳方式

第八条 证券公司采用当年预缴、次年汇算清缴的方式缴纳保护基金。

第九条 证券公司全年分两次预缴保护基金,每年7月15日之前将上半年应缴的保护基金划入保护基金公司指定账户,次年1月15日之前补充缴纳全年应缴的保护基金。

第十条 证券公司在预缴保护基金时,应当按照当年半年或全年营业收入及核定的缴纳比例计算应缴的保护基金金额,并向保护基金公司报送《保护基金预缴申报表》(附件1)及中期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审计报告或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年度应缴的保护基金金额,并于次年4月30日(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前向保护基金公司申报汇算清缴,保护基金公司应于5月31日(汇算清缴核实工作结束日)前完成汇算清缴核实工作。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申报汇算清缴时,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一)《保护基金汇算清缴申报表》(附件2); (二)年度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营业收入专项审计